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创力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9,376,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2,213,188.4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7,162,811.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1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 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文号
上海创力集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009 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011号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5,815	45,815	常发改备【2014】74号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00,716.28	100,716.28	

以上项目投资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41,940	41,940	青发改备【2014】009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青发改备【2014】010号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860	4,860	青发改备【2014】011号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常发改备【2014】74号
江苏创力铸锻件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	4,080	
待定项目（注）		22,735	22,73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04,636	100,716.28	

注：“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结余 22,735 万元暂存放募集资金

专户保管，待公司找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原“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结余 22,735 万元（不含息）中的 20,120 万元，用于投资新增如下项目：

（一）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设立合资公司-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肥创大”），公司拟出资 5,1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 亿 Ah 的电池 PACK 和年产 3 万台电机及控制器；

（二）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套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5000 套直流充电桩充电模块、2 万套车载 DC/DC 转换器及 2 万套智能高压配电箱的研发、生产项目建设。

（三）融资租赁项目，由香港创力收购赛蒙科技 88% 股权，并设立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创力”），拟首期出资 10,0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建设 项目	41,940	41,94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10	7,11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4,860	4,86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 扩建项目	19,000	19,000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	4,080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 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 期）	35,000	5,100	合肥创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	5,000	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	10,020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创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待定项目	2,615	2,615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991.28	991.28	
合计	141536.28	100,716.28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合肥创大	合肥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10,000	5,100
创力普昱	青浦	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5,000	5,000
浙江创力、 香港创力	舟山	融资租赁项目	17,020	10,020
		合计	32,020	20,120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调整后，原总投资金额为 19,000 万元不变，剩余募集资金 22,735 万元，拟将其中的 20,120 万元投资用于上述新增项目，结余 2,615 万元暂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公司找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35.26 万元（其中：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9,348.07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48 万元，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94.15 万元，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2,911.90 万元，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739.3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91.28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6,459.1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609.15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9,850.00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银行专户及购买理财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号/产品种类	年末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00492246 流动利账户	3,129,468.05	活期存款
		703707241 七天通知存款	275,000,000.00	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年产 300 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98190154740010100 活期存款	57,292,977.90	活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理财产品
		98190168200003600 票据保证金	14,150,000.00	冻结
		98190168200003594 票据保证金	130,000.00	冻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00000610120100094300 活期存款	31,442,516.23	活期存款
		2900000610120100094300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2900000610121800029825 票据保证金	4,000,000.00	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80610040008670 活期存款	1,673,010.43	活期存款
		3880610040008670 定期存款	4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468966603374 活期存款	819,343.13	活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8,500,000.00	理财产品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04200001000062669 活期存款	6,213.38	活期存款
		104210001000063797 票据保证金	3,447,946.66	冻结
小计			764,591,475.78	

三、募投项目变更原因

（一）公司根据宏观经济以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能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煤炭机械装备制造行业，是为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提供专

用生产设备的行业，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直接影响煤炭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其发展主要受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煤炭行业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煤炭开采的固定资产投资状况，从而进一步影响煤机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煤炭生产企业盈利状况的变化也将影响到其对煤机设备的需求量、采购计划以及采购价格等。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动力来自于市场对未来煤价的预期和煤炭行业的盈利状况，如果煤炭价格快速下跌，不仅会导致下游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业绩压力增大，也将使投资方对煤炭价格走势产生持续下降的预期，必然会进一步压制煤炭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

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煤炭价格出现了持续下跌，如果煤炭价格继续下跌，将影响到下游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主要煤炭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将可能持续恶化而导致其减少煤机设备的采购量或压低对煤机设备的采购价格，因此，公司根据宏观经济以及行业环境发生的不利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能规划，缩减原定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

（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

下游煤炭行业的不景气给煤机市场带来的困境显而易见，但煤炭毕竟是我国的主体能源，而机械开采是保障煤炭安全生产运营的主要手段。因而，未来煤机行业的发展总体前景还是乐观的，市场竞争将主要体现在设备更新、维持再生产、技术改造等方面。煤机行业要积极推动煤机企业实现技术融合升级，推动高端煤机装备的发展。所以，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正视现实，认真调整实施募投项目，提升自身高端采掘机械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和抗风险的能力。

在现有产能的情况下，苏州创力具备能够满足创力集团整机配套的加工能力，新增设备主要是提升公司采掘机械设备产品的质量和精度，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实现进口替代。

调整后项目的实施，将从优化生产布局，调整生产组织形式，减少加工零件物流流程，精益数字化高效生产、全面推行“6S”生产现场改善等方面着手，把苏州创力建设成一个现代化采掘机械生产基地。

综合上述因素，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减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合理的调整。

四、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内容：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拟通过拥有知识产权的电池模组 PACK 技术、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完成年产能 2 亿 Ah 电池 PACK 和 30,000 台电机及控制器的生产。

创力集团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

合肥星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 30%；

合肥创大技术管理团队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

合肥中航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

3、建设工期和项目收益：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2017 年 4 月建成，2017 年 7 月达产。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53,047 万元，净利润 13,172.53 万元。

4、可行性研究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工艺设计和装备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该一期工程主要为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车项目提供配套，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53,047.42 万元；净利润 13,172.53 万元，销售净利率为 8.6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40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2、项目建设内容：拟增资创力普昱 5,000 万元，用于满足年产 2 万台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5000 台充电桩、2 万台车载 DC/DC 转换器及 2 万台智能高

压配电箱的研发、生产配套设施的建设。

3、建设工期和项目收益：

项目建设期 1 年，2017 年 3 月投产，2017 年 10 月完成全部达产，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6,496 万元，税后净利润 2,033 万元。

4、可行性研究结论：

（1）项目的实施对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形成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的转型，实现公司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的代表产品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属于新能源产业，是国家发改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明确规定的优先发展的行业之一，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3）项目选定产品技术起点高，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有广阔的销售市场，设计中选用的工艺方案及设备具有合理性、经济性和先进性，物流合理，可保证生产纲领的实现。

（4）实施地点为上海市青浦区，该一期工程主要为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车项目提供配套。

（三）融资租赁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力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7.6 万元收购 YIE SUNG JUN 持有赛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蒙科技）88%股权。收购完成后，香港创力持有赛蒙科技 88%股权，YIE SUNG JUN 持有赛蒙科技 12%股权。

收购完成后，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向赛蒙科技增资 3,500 万元。待完成增资事项后，由创力集团和赛蒙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7,000 万元人民币；首次注册资本到位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创力集团出资 6,5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65%；赛蒙科技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35%。剩余注册资本两年内分次到位。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按 17,000 万元注册资本计算，预计第一年净利润 1,260 万元。

综上，新增三个项目的预期实现的财务收益均较好，预计将成为企业发展中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及风险提示

（一）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包、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项目（一期）

由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的《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正式公布，明确指出了发展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的新模式。同时，它也是“中国制造 2025”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新能源汽车政策呈现新的战略高度。《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明确了“十三五”战略目标，为未来 5 年技术创新明确了方向。同时，政策更具有针对性，扶持领域更宽广，政策工具更多样化。

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在国家政策导向下，社会资本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纷纷参与新能源汽车科研生产，成效逐步显现。在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方面更是火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5 年度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33.1 万辆，同比增长 3.4 倍，并预计 2016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将翻一番，达到 70 万辆，出现井喷式增长的态势。

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一是动力电池，并占有新能源电动汽车总成本的 50%。它包括续航里程，充电速度，安全性能、轻量化等衡量标准。电池的核心技术是电池模组和 PACK 的技术；二是电机及控制器的技术。所以，合肥创大从事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对创力集团实现双主业发展并增加新的利润点具有重要意义。

发展电动汽车是提高汽车产业竞争力、保障能源安全和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未来五年将是电动汽车研发与产业化的战略机遇期。我国高度重视电动汽车技术的发展。“十五”期间，启动了 863 计划电动汽车重大科技专项，确立了“三纵三横”（三纵：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三横：电池、电机、电控）的研发布局，取得了一大批电动汽车技术创新成果。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37 万多辆。与此同时，核心技术取得显著进步，

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国产化进程加速，成本显著降低，安全性和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与 2010 年相比，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高将近一倍，成本降低 5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33.1 万辆，同比增长 3.4 倍。而作为电动汽车最核心的部件的市场需求较大，市场潜力较大。

但本项目的资金回笼较慢，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占比较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和市场前景，从而影响本项目的运营。此外，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尤为关键，作为主要投资方应加强注重团队建设和技术保密。

（二）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充电桩项目（一期）

中国新能源汽车目前正处于产业化发展的前夜，由研发向真正的产业化迈进的过渡期。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到了最关键的时期，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政府部门对新能源汽车的重视，以及对技术发展路线的关注，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政策，直接刺激了国内车企在新能源汽车上的研发及生产投入，本项目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国家在十二五规划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中提出了对新能源汽车的鼓励政策，相关政策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化的基础，未来如果政策实施推动较慢，将会对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整车控制技术、电机驱动控制技术、电池技术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技术，从目前看来，电池的正极和隔膜材料是较难突破的技术瓶颈，未来如果部分核心技术无法突破，将会引起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化进程发展缓慢，对本项目销售不利。

3、人才风险

人才风险主要体现在关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稳定和是否能够吸引到需

要的优秀技术人才。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具有技术能力,忠诚企业的研发、管理骨干队伍。另一方面,公司努力为员工打造一个富有活力、富有创造力、实现自我价值的事业平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保证。此外,未来将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激励机制,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来解决员工的长远发展之道,解决企业与员工的发展关系,实现利益分配上的共赢。

（三）融资租赁项目

1、充分发挥好创力集团的资源优势,立足主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商租赁业务,促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2、政府国有类项目。在经济下行形势下,各级政府加大投资力度,政府国有类公司投资大,资金需求大,而风险比较小,政府国有类项目可作为公司业务定位的又一个重点。政府国有类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房项目、公交旅游项目、水务项目均可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

3、待公司租赁业务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不排除择机开展其他行业的相关业务,为企业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

但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现阶段而言仍然面临市场、人才储备等诸多挑战和风险。

六、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相关新增项目尚需国家省市级工商、商务委、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符合监管要求，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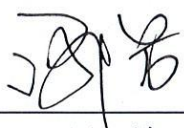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新增项目有利于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的实现、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 岚


冯 浩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4 月 27 日